

## 東海大學美術系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及指導老師辦法

1080528 系務會議修正

1090519 系務會議修正

1100316 系務會議修正

111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120117 系務會議修正

### 一. 指導老師選定：

1. 學生須繳交畢業製作指導老師申請書才能修習四年級的畢業製作課程。
2. 主修創作組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確立主修方向，系上於期末前公布指導關係表。主修理論組者，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繳回畢業製作指導申請書，並確立主修方向，系上於期末前公布指導關係表。

※時程：

■ 於每年下學期第九週由班代領取畢業製作指導申請表，並於每年下學期第十五週前繳回系辦，請學生須填寫順序列，若順序列填寫之教師無面談過，將不予列入順序討論。

■ 專任教師在每年下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交出可收名額（原則 3~6 位，人數多可彈性調整），並由系辦公布。

■ 系辦公室最晚於每年下學期第十六週彙整畢業製作指導申請表，提供給專任教師，並於系務會議討論確認後公告。

3. 大三班導師於學生選定指導老師前事先宣導時程，請學生須找 3-5 位以上可能選擇之指導教師(須為專任教師)進行指導之與討論（可與班導師，或各類別修課諮詢教師(program advisor)討論關於組別選定與修課規定之相關事宜。）

4. 學生在選定指導老師之前，學生須準備作品集與學分自我檢測及主修課程規畫表，供老師參考。

5. 學生僅有一次轉組或換主修方向或換指導老師之機會，需先經原、新指導老師雙方簽名同意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始得進行，最晚須於大四上學期 12 月底

前完成相關程序。完成修改後須遵照相關之修課規定。

## 二. 大三作品與論文評鑑：

1. 創作組同學須在大三下學期舉行作品發表展。作品數量至少 5 件以上，展覽期間須邀請最少三位可能擔任指導之教師確認展覽，並請在公告指導關係後由指導老師於評鑑展審核表簽名，評鑑展審核表(表一)最晚於下一學期第一週以前與歷年成績單、學分自我檢測及主修課程規畫表(表二)一起繳回系辦公室確認，如未繳回不得修習畢業製作學分及參與畢業總評。

■評鑑展展覽須限制在校內空間舉辦，校內空間如下：

- (1) 芳華廳 (至少須 2-3 人共同申請)。
- (2) A+藝術空間 (申請須通過審核，並至少須 2 人共同申請)。
- (3) 43 號創藝實習中心 (申請須通過審核，並至少須 3 人共同申請)。
- (4) FA208/ FA209 / FA201 牆面空間，皆為獨立申請。

2. 理論組同學須在大三下學期以一篇 5000 字以上之小論文，或是提出畢業論文之詳細大綱進行評鑑。書面資料 (包含評鑑委員名單) 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繳交足夠份數至系辦，評鑑時間將另行安排通知，最晚於期末考週前一週完成，評鑑時須準備充分之簡報內容。評鑑委員由指導老師建議 2~3 名委員，須 2/3 以上具備與該生主修領域相關專業之老師。

## 三. 大四畢業展：畢業班全體學生須參加畢業展。

※同學可於美術系網站下載以下資料：

1. 畢業製作指導申請書
2. 學分自我檢測及主修課程規畫表
3. 評鑑展審核表